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开征求《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管理办法（试行）》意见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活动，提升评标质效，形成了形成《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26年11月10日前将相关意见建议（含具体意见、修改理由及依据、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我局。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邮箱：qhsggzyjy@163.com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活动，保障评标专家身心健康，提高评标质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省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隔夜评标活动。

公路工程需开展隔夜辅助评标的参考执行。

第三条[定义] 隔夜评标是指因项目规模大、技术复杂、投标人数量多等原因，在交易当日 22 时前不能结束评标，需延长至次日或多日持续评标的交易活动。

第四条[原则] 隔夜评标应遵循“规范有序、安全保密、保障有力、监督到位”的原则，纳入交易平台统一管理。

第五条[实施] 招标人（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以下称招标人）负责隔夜评标的组织实施，承担主体责任；交易中心应当为隔夜评标提供便利条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第六条[建设] 有条件的交易中心应按国家标准要求，

规范评标场所的隔夜评标场所建设，确保专家公寓在保密、安全的情况下运行服务。

主场交易中心无法满足隔夜评标需要，招标人申请前往酒店封闭的，酒店应具备安全封闭环境和应急处置能力，房间相对集中、相互隔离，切断对外联系设备，楼层视频作为项目档案留存。

第二章 申请与准备

第七条[申请 1] 隔夜评标由招标人自主决定。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专家抽取前预估评标所需时间。确需隔夜评标的，填写《隔夜评标申请表》（附件 1），经项目监督人和交易中心确认后实施。相关信息应通知评标专家。

第八条[申请 2] 未提前申请，在当日 22 点不能结束确需隔夜评标的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商定提出，并签署《隔夜评标专家承诺书》（附件 2），由招标人在 20 时前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经项目监督人和交易中心确认后转为隔夜评标。如遇周末或节假日隔夜评标的项目，延长至次日继续评标。

第九条[准备] 电子评标系统原则上于当日 22 时关闭。交易中心应提前做好封标准备，检查专家公寓监控、门禁及应急设施运行正常。

第十条[保障] 招标人应配合交易中心对隔夜评标可能引发的现场管理、人员健康、信息安全、后勤保障等风险进行评估，落实防控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安排项目监督人（主场）进场监督和交易中心提供值守服务。

第三章 封标管理

第十一条[封标] 评标委员会应于当日 22 时暂停评标活动。封标时，在项目监督人和交易中心见证下，评标委员会对评标资料全面检查整理，确认完整后予以封存，由组长通过 CA 数字证书关闭电子评标系统，共同封闭评标室(工位)。

在重新开启评标系统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登陆评标系统、篡改评标数据、查阅评标信息。

第十二条[休息] 封标后，隔夜评标参与人员应进入评标区专家公寓休息。公寓实行封闭管理，所有参与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离开专家公寓，不得相互串门、私下接触，不得谈论与评标相关的任何内容，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

前往酒店封闭的，由招标人和项目监督人负责封闭管理。

隔夜评标参与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项目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联系] 隔夜休息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确需与外界联系的，经项目监督人（主场）或交易中心（副场）同意并全程监督下，使用交易中心专用电话进行联系，通话内容记录存档。

第十四条[启封] 次日评标工作应于上午 9 时开始。在项目监督人和交易中心见证下，由组长通过 CA 数字证书开启电子评标系统，核验资料无误后继续评标工作。

第十五条[取消] 隔夜评标项目于当日 22 时前结束并出

具评标报告，交易中心取消隔夜评标预约。

第四章 专家管理与服务保障

第十六条[管理] 交易中心应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专家公寓，隔夜评标参与人员应爱护其内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物资] 交易中心应配备急救箱、血压计、AED等基础医疗物资。隔夜评标参与人员因身体不适需紧急就医的，需在招标人（主场）、项目监督人（主场）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陪护下前往医院就医。

第十八条[时长] 隔夜休息时间不计入实际评标时长。隔夜休息时间是指从当日关闭评标系统封标之时起，至次日评标工作重新开始之时止的整个时段。

第十九条[费用] 交易中心为隔夜评标提供住宿、餐食等服务保障。服务需收取费用的，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

前往酒店封闭的住宿、餐食、交通等费用由招标人负担。

第二十条[应急] 交易中心应制定隔夜评标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做好突发应急事件应对。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纪律 1] 隔夜评标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评标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对评标过程保密。对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行为如实记录，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纪律 2]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与隔夜评标

参与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协助其私自外出、对外联系、传递资料等，不得透露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存放] 隔夜评标参与人员所有具备通讯、拍照、录音、存储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应存放至专用储物柜，由交易中心统一保管，评标结束前不得取回。

第二十四条[保密] 严禁任何人将评标过程涉及的任何文件、应当保密的资料或数据私自记录、复制或带离评标室。

第二十五条[监控] 专家公寓通道视频监控全程记录隔夜评标参与人员动态，视频数据存入项目电子档案备查。

第二十六条[监督] 项目监督人应对隔夜评标的申请、封标、休息、续评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并填写监督日志。交易中心应对隔夜评标进行全过程见证并作出“一标一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解释] 本办法由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地政务服务监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

第二十八条[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X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 附件：1.隔夜评标申请表
2.隔夜评标专家承诺书
3.隔夜评标操作流程图

附件 1

隔夜评标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行业类别	
招标类别		投资总额	(万元)
评标地点		评标时间	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
专家数量		房间数	
封闭地点	☐ 专家公寓 ☐ 酒店		
申请原因 及 承 诺	☐ 项目规模大、标段多； ☐ 技术复杂、评审内容多； ☐ 投标人数量多、工作量大。 其他：		
招标人：(签字或公章)	监督人：(签字)	代理机构：(签字及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易中心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申请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2.确需前往酒店封闭，请在申请原因中说明及承诺；3.本表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纳入项目档案。

附件 2

隔夜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本项目隔夜评标专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评标纪律及隔夜评标管理规定；

（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遵守评标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离开休息区，不相互串门或私下接触，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不私自复制、记录评标资料和数据，不谈论、不留存项目评标的相关信息；

（四）将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存放专用储物柜，由省交易中心统一保管，直至评标结束；

（五）身体状况良好，可胜任隔夜评标工作；

（六）自觉接受项目监督人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发生，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特此承诺！

专家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3



